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重測換狀預約申請單

【本專案服務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11 星期四）17 時止】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重測段別地建號(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)</td><td colspan="4">重測段別地建號(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)</td></tr>
<tr><td>區</td><td>段</td><td>地號</td><td>建號</td><td>區</td><td>段</td><td>地號</td><td>建號</td></tr>
<tr><td>七堵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七堵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七堵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七堵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所有權人基本資料
★務必填寫聯絡資料</td><td colspan="6">姓名(名稱)：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聯絡電話：　　手機號碼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領件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□114 年 12 月 13 日基隆市地政事務所(時間：9:00~12:00)
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
□114 年 11 月 29 日七堵區友二里民活動中心（時間：9:00~12:00)
□114 年 12 月 06 日七堵區友二里民活動中心（時間：9:00~12:00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委任事項</td><td colspan="6">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領取重測後之權利書狀，特委託　　代為領件。
簽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領權狀時
應攜帶文件</td><td colspan="6">1. 換狀通知書。
2. 重測前土地/建物所有權狀(無法檢附時，所有權人需親自領件，或檢附印鑑證明及印鑑章)。
3. 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
(1)所有權人為法人者，請攜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(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)影本及公司大小章。
(2)所有權人為受監護宣告者，請檢附其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
(3)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者，請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。
4. 所有權人如無法親自領件，得委託他人辦理，請於領件時攜帶【上開 1、2、3 文件】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本預約單(委任事項需填寫完整)。</td></tr>
</table>

★傳真預約：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傳真至本所(傳真號碼：02-24323017)，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

★電話預約：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提供上方表格內容，由本所服務人員代填預約表單(預約專線：02-24324001 分機 112、113、114)

★郵寄預約：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郵寄至本所(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)，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